## 十一、承诺书

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响应人 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现郑重承诺：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异常情况。

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，如本响应人被查证提供的资料不实，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，同时对失信责任主体展开联合惩戒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# 十二、资格承诺函

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。

3.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4.我公司未违反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包组）投标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。”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